

济宁打造中高考阳光工程,确保考试公正公平

严防“枪手”,指纹识别器上场

本报记者 姬生辉

25日,济宁市召开高考中考工作会议。会议中提出,今年全市将继续推广“阳光工程”,严防考试期间出现舞弊现象。为确保考试顺利进行,教育、监察、公安、卫生等多个部门共同联动,全力保障考生在公平、公正的环境中考试。



在济宁一中考点的考生陆续进入考场。(资料片) 本报记者 张晓科 摄

考点大门100米内为禁区

会上提出,各考点办公室、休息室、临时医疗防治站、考生咨询处、茶水供应处、急救车辆等服务设施要一应俱全,并有明显标志;在各考点设立曝光台,公布监督举报电话;考点大门两边至少100米内划为禁区,不准无考试证

件的人员和车辆进入考点;对监控设备及听力设备要及时进行调试检查,考试时要配备专业技术人员和英语教师,安排好播音室监听、排除噪音干扰等工作,备用发电机要随时待命。

在考生驻地、考场周边及考生较为

集中的街道,公安部门将安排足够警力,对校园安全隐患进行大排查,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,确保考生安全。及时疏导交通,快速处理一切影响交通安全的事故。严禁在考场周围鸣笛和燃放烟花爆竹,防止干扰考生正常考试。

指纹验证严防“枪手”

加强诚信考试宣传教育,组织签订诚信考试承诺书,完善考生诚信电子档案,营造“诚信考试光荣,违纪作弊可耻”的考试文化氛围。抓好国家教育考试考务指挥中心和网上巡查平台建设,充分发挥其“网上巡查”、“应急指挥”、“考务管理”等功能。配齐用好电子监控,严格

考点电子监控中心管理,安排两名以上人员进行监控,禁止无关人员进入。

完善考生指纹身份验证系统,利用指纹验证技术设备,防止“枪手”替考。发挥手机屏蔽仪、无线耳机探测仪、金属探测仪和电子监控系统等现代科技手段的作用,严防考生舞弊,保证考试

工作的严肃性和公正性。

济宁市教育和公安部门将联动进行清查,严禁违规办理户籍业务,防止各种不符合户籍管理规定的户口迁移,特别是各类涉嫌高考移民的户口迁移,确保考试的公平、公正;切实做好考生户口、学籍等相关资格的审查、认定。

大学在校生替考开除学籍

加大对考生和考务人员的监督与违规查处力度。对顶风而上的高一、高二学生,取消其应届毕业当年高考资格,大学在校生替考一律开除学籍,利用高科技手段舞弊和替考考生一律取消下一年度报考资格。对监考教师和考试工作人员不作为、乱作为、以权谋私、违法

违纪以及与不法人员内外勾结,扰乱考试秩序的,发现一起,查处一起,切实维护招生考试工作的严肃性与公正性。

采取分专题、分期、分批轮训和实际演练等形式,加强对所有涉考工作人员在思想、政策、纪律、业务等方面全方位的培训,使其熟练掌握招生考试有关政策、工作流

程,做到不参加培训不准上岗,不明确职责不准上岗,不熟练掌握考务规则和程序不准上岗。同时,加大责任追究和处罚力度,对纵容、参与、组织考试作弊等弄虚作假行为的,要给予批评教育或行政处理;严重的要依照有关规定清除出招生考试队伍;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卫生监督员驻守各考点

6月5日至13日,济宁市卫生部门将派出卫生监督员驻守各考点,学校和监考老师入驻宾馆,实行原料采购、农残检测、食品加工、食品留样、餐具消毒等环节全程监控。各中学要安排专人对校内食堂、食品经营单位和饮用水进行巡查。要对高

考中考期间供应给监考教师和考生的菜谱进行审查,对提供的食品进行留样。食品从业人员要规范操作,严禁供应易引起食物中毒的食品,确保食品安全。

疾病控制单位要全面负责高考中考期间的疾病防疫、卫生检查等工作。要对

考场通风、环境消毒及其它各项消毒制度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,全力保障公共卫生安全。各考点要安排骨干医护人员组建医疗救护组,备足常用药品、器械,做好医护救护,一旦发生中毒、中暑等突发性事件,迅速启动应急机制。